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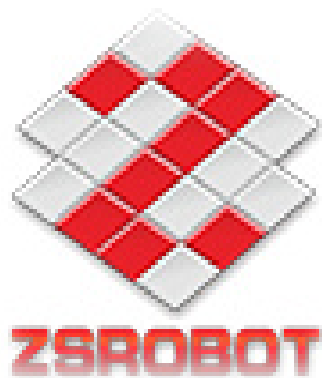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871623

证券简称：中设智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6号101房）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零一九年三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4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4
(四)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
(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六)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6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8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3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4
六、备查文件	1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设智能	指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对象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9】第34-00003号验资报告》
股权登记日	指	2019年1月23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发行价格为12.04元/股，发行数量共计3,114,17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494,679.04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公司股份。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新增股票发行对象为共1名，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114,176	37,494,679.04	现金
	合计	3,114,176	37,494,679.04	现金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83,798.0039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开发、服务各类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控制、运动控制、驱动装置、计算机应用软件、伺服液压控制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主要经营场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155 号；法定代表人：吴波。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3,759.2979 万元，实缴资本 83,759.2979 万元，根据南京证券南京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显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 0800313665，其证券账户带有“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除2019年1月29日起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诸春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外，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董监高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数量为4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5人，未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

(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政府机构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及特殊条款如下:

发行人: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6号101房

法定代表人: 姚汉侨

认购人: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 吴波

发行人股东、补偿义务人:

股东1: 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6号

法定代表人：姚汉侨

股东2：刘长盛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绿茵街5号之二1601房

股东3：陈德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德华街6号603房

股东4：广州胜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荔联街道方达路6号B-1栋305房

法定代表人：郑相驹

6.1 发行人承诺未来三年（考核周期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达成以下业绩目标：在2019/2020/2021三年发行人采购认购人除 SCARA 机器人以外的关节机器人的数量分别不少于100/300/500台；同时2019/2020/2021三年发行人的销售净利润不低于3225万/4400万/5950万。发行人承诺使用的国产机器人均为埃斯顿机器人，特殊情况可与认购人协商。

6.2 对于认购人提供给发行人的机器人的性能、价格、交期、竞争保护等条款，由认购人与发行人另行约定；

6.3 本协议签订后，认购人将发行人作为机器人战略合作伙伴，并给予发行人适当的采购信用额度以支持发行人发展。信用额度标准等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准。

6.4 估值调整条款：

在考核周期内，发行人如未能达到累计承诺采购量、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认购人将于2021年发行人审计报告出具后按照以下公式重新计算发行人投后估值：

发行人调整后投后估值 = （发行人三年累计实际有效采购认购人机器人的数量/发行人三年承诺累计采购机器人数量*90%+发行人

三年累计经审计净利润/发行人三年承诺累计净利润*10%)*25000万

补偿义务人按照 $(25000\text{万}-\text{发行人调整后投后估值}) \times \text{其各自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持股比例} \times \text{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持股比例}$ ，分别对认购人进行现金补偿。

考核周期届满后，如触发估值调整条款，认购人与补偿义务人可采用上述方式或者其他各方协商一致的补偿方式。补偿方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

6.5 在考核周期内，发行人如超额完成累计承诺采购量时，认购人将对发行人经营团队给予现金奖励：超出累计承诺采购量的，按时间先后顺序统计累计超出的机器人数量所形成认购人营业收入（不含税）的3%；

6.6 发行人如超额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在保证发行人经营现金流的基础上，认购人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可就超额利润部分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一定金额的奖励，具体由发行人董事会决定。

6.7 自合同签订日起，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前销售的认购人自有产品将计入2019年承诺业绩。

6.8 发行人不承担补偿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337,180	47.24	0
2	刘长盛	6,058,820	34.33	4,544,115
3	陈德强	3,250,000	18.42	2,437,500
4	广州胜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1	0
合计		17,647,000	100.00	6,981,615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337,180	40.16	0
2	刘长盛	6,058,820	29.18	4,544,115
3	陈德强	3,250,000	15.65	2,437,500
4	广州胜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1	0
5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114,176	15.00	0
合计		20,761,176	100.00	6,981,61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27,205	13.19%	2,327,205	11.2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27,205	13.19%	2,327,205	11.21%
	3、核心员工	-		-	

	4、其它	8,338,180	47.25%	11,452,356	55.1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665,385	60.44%	13,779,561	66.3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81,615	39.56%	6,981,615	33.6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981,615	39.56%	6,981,615	33.63%
	3、核心员工	-		-	
	4、其它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981,615	39.56%	6,981,615	33.63%
总股本		17,647,000	100.00	20,761,176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3日，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采用现金方式，因此定向发行后(未考虑发行费用)，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人民币37,494,679.04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资产总额将增加37,494,679.04元。此外，所有者权益将增加37,494,679.04元，股本增加3,114,176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37,494,679.04元；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	2017年

总资产（元）	172,537,221.01	210,031,900.05
负债（元）	111,580,302.19	111,580,302.19
所有者权益（元）	60,956,918.82	98,451,597.86
资产负债率	64.67%	53.13%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应用业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37,494,679.04 元（未含发行费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预计使用投向如下：

用途		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货款	26,000,000.00
	支付厂房租金	3,000,000.00
	工资及社保费用	2,494,679.0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中国银行贷款	6,000,000.00
合计		37,494,679.04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可在相互类别之间调整，但调整的比例上下不超过30%。

上述资金用途中的“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为：贷款银行为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支付货款）；贷款利率为年化6.525%；贷款起止日期为2018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如截至贷款偿还日2019年3月19日，公司尚未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偿还上述贷款，待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后进行置换。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从事的业务仍为：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应用业务。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提高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长盛和陈德强，2人合计持有公司9,308,820股，占比52.75%，2人均为公司董事，且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刘长盛和陈德强，2人合计持有公司9,308,820股，占比44.83%，且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

所以，刘长盛和陈德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长盛	董事、总经理	6,058,820	34.33	6,058,820	29.18
2	陈德强	董事、副总经理	3,250,000	18.42	3,250,000	15.65
合计			9,308,820	52.75	9,308,820	44.83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以2016、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主要财务指标变化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每股收益（元）	0.44	0.85	0.72
净资产收益率	18.89%	28.75%	15.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1.16	0.98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3	3.37	4.74
资产负债率（%）	66.91%	64.67%	53.13%
流动比率（倍）	1.34	1.41	1.75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2016、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资产情况全面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此次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存放在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户账号为701671261436。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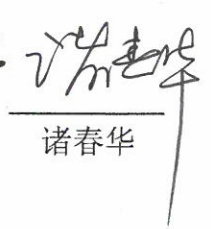

姚汉侨


刘长盛


陈德强


杨争光


梁全仔


诸春华

全体监事签字：



刘煜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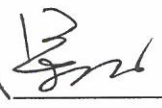

钟展新


熊安安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长盛


陈德强


梁全仔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六、备查文件

(一)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三)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五)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六)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